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9: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59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份5759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反对股份0股;弃权股份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鸿成、熊凯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;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